

泰康附加亿顺手术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2.2
- ❖ 本附加合同有60日的等待期.....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7.8 康复治疗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9 牙齿治疗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2 续保	7.10 醉酒
1.3 投保年龄	5. 合同解除	7.11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2 酒后驾驶
2.1 保险金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期间	6.1 效力终止	7.14 无有效行驶证
2.3 等待期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7.15 机动车
2.4 保险责任	7. 释义	7.16 潜水
2.5 责任免除	7.1 周岁	7.17 攀岩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意外伤害	7.18 探险
3.1 受益人	7.3 医院	7.19 武术比赛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定点医院	7.20 特技表演
3.3 保险金申请	7.5 中国大陆	7.21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7.6 既往症	7.22 未到期净保险费
3.5 诉讼时效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亿顺手术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亿顺手术津贴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因疾病进行手术治疗，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这60日称为保险责任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发生的手术治疗及与该疾病治疗视为同一次治疗的后续手术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7.2）而进行手术治疗或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诊断必须进行手术治疗，对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以上医院**（见7.3）接受的手术治疗，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及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见附表）给付手术津贴，即：
$$\text{被保险人每次手术治疗获得的保险金}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诊断必须进行手术治疗，对被保险人在**定点医院**（见7.4）接受的手术治疗，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及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见附表）给付手术津贴，即：
$$\text{被保险人每次手术治疗获得的保险金}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

若被保险人接受手术治疗，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

人该次治疗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内的后续手术治疗，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该次治疗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后续手术治疗，我们不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手术治疗保险金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中国大陆**（见 7.5）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7.6）、本附加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7）、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 (7) 疗养、**康复治疗**（见 7.8）、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7.9）、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8)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1）；
- (11)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3）、**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4）的**机动车**（见 7.15）；
- (13)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6）、跳伞、**攀岩**（见 7.17）、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8）、摔跤、**武术比赛**（见 7.19）、**特技表演**（见 7.20）、赛马、赛车；
- (1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 |

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1）；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及病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力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4.2 续保** 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状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决定。
-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

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书面通知上签署同意意见后，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继续投保条件为您办理相关继续投保手续，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起延续有效 1 年。您不接受变更继续投保条件的，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或您签字同意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则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60 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64 周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的要求及时通知我们，即不如实告知保险事故的发生，导致我们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承保该续保合同的，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继续投保条件或解除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继续投保条件，但您不接受变更继续投保条件的，我们将按前述解除该续保合同的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22）。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性别错误；
 - （3） 职业或工种的确与变更；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 (7) 保险事故鉴定。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4 定点医院** 指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医院。
- 7.5 中国大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地区，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7.6 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已有的症状。
-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8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7.9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7.10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未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22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附表：

一、手术等级分类表

项目	级别	项目	级别	项目	级别	项目	级别
一、神经外科		它)		气管袖式切除术	7	锁骨上淋巴结切除术	10
颈动脉结扎术	10	经后颅窝三叉神经感觉根切除术	7	肺大泡切除修补术	9	颈部淋巴结清扫术	10
脊髓膨出修补术	8	面神经分支切断术	9	肺楔形切除或肺内异物摘除术	8	颈部开放性损伤探查术	8
经口腔椎间盘突出切除术	6	面部神经吻合术	8	肺癌根治术	7	颈部窦道切除术	10
颈后：椎间盘摘除术	*6	经后颅窝面神经松解减压术	7	一肺叶切除术	8	颈下皮样囊肿切除术	10
颈前：椎间盘摘除术	*5	经迷路后入路面神经梳理及血管神经解压缩术	6	复合肺叶、全肺切除术	7	颈部囊肿、淋巴管瘤切除术	10
颅外-内动脉搭桥术	6	经乳突-颅中窝联合入路面神经减压术	5	全肺切除合并部分心房切除术	6	腋臭切除术(双侧)	*10
椎管内膜切除术(颅外段)	6	面神经移植术(颅内段)	6	纵隔肿瘤切除术	8	腋下淋巴结清扫术	10
延髓前方减压术	6	舌咽神经切断术	7	食道造瘘术	9	腹壁结核搔爬术	10
椎板切除减压术	*8	舌咽神经根切断术	5	食管憩室切除术	*9	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10
脊髓空洞减压术	6	舌下神经-面神经吻合术	8	食道平滑肌瘤切除术	*9	单纯腹壁窦道切除术	10
经颈前入路脊髓型颈椎病减压+植骨术	6	前庭神经切断术	8	食管下段癌弓下吻合术	7	开腹探查术	10
椎管内脓肿切开引流	8	眶下神经撕脱术	10	食管中段癌弓上吻合术	5	腹腔异物取出术	7
脊髓硬膜内脓肿切开引流术	9	大脑半球切除术	2	食管上段颈顶部吻合术	4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直径<5厘米)	9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8	脑血管畸形切除术	4	膈肌修补术	9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10厘米)	6
脊髓前外侧束切断术	8	脑脓肿切除术	7	结肠代食道术	6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10
腰交感神经切除术	8	动脉瘤夹闭术	3	贲门癌切除术	5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8
脊髓蛛网膜切除术	4	颅内脂肪瘤切除术	6	胃癌全胃切除空肠代胃术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7
颈动脉体部肿瘤切除术	5	颅内巨大动脉瘤夹闭、切除术	1	贲门失弛缓症治疗术	*9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10
颈髓肿瘤切除术	4	血管再造	10	肺移植术	1	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10
椎管内肿瘤切除术(除脊髓肿瘤)	8	头皮癌切除术	10	三、心脏外科		腹主动脉搏旁淋巴结清扫术	10
脊髓肿瘤切除术	6	脑垂体瘤切除术	5	窦律重建术(迷宫手术)	5	腹主动脉瘤切除术	6
颅骨钻孔探查术	10	颞下窝入路颈静脉球瘤切除术	1	异常传导束切断术	7	腹主动脉旁淋巴结清扫术	10
慢性硬膜下血肿钻孔引流术	9	脑胶质瘤切除术	6	心肌动力成形术	2	腹主动脉旁淋巴结清扫术	6
颅内血肿清除	6	侧脑室肿瘤切除术	6	全腔静脉肺动脉吻合术	1	切除术	10
颅内血肿钻孔清除引流术	10	听神经瘤切除术	6	完全性肺静脉畸形引流矫正术	4	乳腺癌切除术	10
脑脓肿穿刺术	10	颅咽管瘤切除术	6	主动脉窦瘤修补术	5	单纯乳腺切除术	*8
脑脓肿摘除术(幕上)	5	经颅视神经肿瘤切除术	7	冠状动脉架桥术	2	甲状腺癌切除术	*10
脑脓肿摘除术(幕下)	4	胼胝体肿瘤切除术	6	大动脉转位直视手术	1	单纯甲状腺切除术	*10
颅骨修补术	8	立体定向颅内肿瘤切除术	8	动脉导管直视闭合术	7	单纯甲状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10
颅骨碎片摘除术	10	幕上肿瘤切除术	1	动脉导管结扎或切断缝合术	8	双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8
颅骨去骨片减压	9	枕大孔区肿瘤切除术	6	乳内动脉结扎术	8	甲状腺全切除术(单侧)	*9
颅骨骨折复位术	9	第三脑室肿瘤切除术	5	心脏创伤探查修补术	8	甲状腺一侧全切+另一侧次全切除术	*7
颅缝再造术	7	脑干肿瘤切除术	1	单心房矫正术	5	甲状腺切除术、自体移植术	5
海绵窦铜丝导入	5	小脑蚓部肿瘤切除术	7	三房心矫正术	5	甲状腺癌根治术	7
颞浅动脉贴附术	7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cm)	2	单心室矫正术	1	甲状腺探查、甲状腺切除术	6
终板造瘘术	6	基底节肿瘤切除术	6	心房间隔修补术	*7	肝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次全颞骨切除术	6	后颅凹肿瘤切除术	3	心房间隔修补加其它畸形矫正术	*5	肝包囊虫切除术	8
全部颞骨切除术	5	桥小脑脚肿瘤切除术	1	心室间隔修补术	*7	肝外伤探查修复清创术	7
脑血管搭桥术	4	小脑半球肿瘤切除术	4	心室间隔修补加其它畸形矫正术	*5	肝动脉插管术	9
脑脊液漏修补术	6	第四脑室肿瘤切除术	3	二尖瓣成形术	*3	肝动脉永久植入泵术	10
颅内异物取出术	8	颅骨骨瘤切除术(颅底)	7	二尖瓣替换术(单瓣)	*4	肝静脉损伤修复术	5
颞肌下减压术	8	颞底入路颅底肿瘤切除术	4	二尖瓣闭式扩张术	8	肝内异物取出术	7
环枕畸形减压术	5	经颅底入路切除颅底肿瘤	5	三尖瓣成形术	*7	肝囊肿切开引流术	9
经颅中窝入路咽鼓管成形术	6	开颅-前额面(或顶部)联合	6	三尖瓣下移直视矫正术	5	肝楔形切除术	9
颅内神经血管减压术	6	进路筛窦肿瘤切除术	7	三尖瓣替换术	*4	局部或肝段切除术	8
巨大动静脉畸形栓塞切除术	1	凸面脑膜瘤切除术	5	主动脉瓣加二尖瓣替换术(双瓣)	*1	肝左叶切除术	7
颅内血管畸形供血动脉夹闭术	5	颅底脑膜瘤切除术	2	主动脉瓣替换术(双瓣)	*1	肝右叶切除术	6
大网膜颅内移植术	7	脑膜瘤切除术(其他)	1	主动脉瓣下狭窄疏通术	*5	半肝或三叶肝切除	10
椎管蛛网膜囊肿切除术	8	脑移植(自体)	4	主动脉瓣狭窄修补术	*5	门静脉插管化疗术	5
脑叶切除术	7	脑移植(异体)	5	主动脉瓣成形术	*3	肝门部肿瘤支架管外引流术	6
颞肌切除术	8	颈内肿瘤超选择灌注化疗术	9	主动脉瓣置换术	*4	门腔分流术	7
胼胝体切开术	6	内淋巴囊分流术	7	主肺动脉闭塞根治术	1	门奇断流术	5
癫痫病灶切除术	*6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9	肺动脉瓣成形术	*7	脾胃分流术	5
侧脑室颈静脉引流术	8	颅骨病灶清除	10	心脏畸形内通道术	1	门-腔静脉侧口吻合术	8
侧脑室腹腔引流术	8	颅内肿瘤x、刀治疗(按部位计算,不分次数)	3	心脏畸形外通道术	1	胆囊造瘘术	10
侧脑室分流管置换术	10	二、胸外科		三联症根治术	5	单纯胆囊切除术	*9
侧脑室-腹腔分流术	8	肋骨肿瘤切除术	9	法氏四联症根治术	*4	胆道探查术	9
侧脑室枕大池分流术	6	开胸探查术	10	马凡氏综合征	1	先天性胆总管囊肿空肠间置术	5
侧脑室-矢状窦分流术	8	开胸止血术	9	心包剥脱术	8	胆囊切除术总胆管探查	9
矢状窦(或横窦)分流术	8	开胸心脏按摩	9	心包引流术	10	胆囊十二指肠吻合术	9
脊髓蛛网膜下-腹腔分流术	9	开胸异物摘除术	9	主动脉瘤切除术	1	胆囊空肠吻合术	8
颞浅动脉-移植血管-颅内动脉吻合术	7	胸腔闭式引流术	10	心房粘液瘤切除术	7	胆囊空肠侧侧吻合加空肠侧侧吻合术	8
颈内动脉外膜剥离术(迷走神经切断)	8	胸腔切开肋骨切除引流	10	心室粘液瘤切除术	6	侧吻合术	2
脊髓蛛网膜下-输尿管分流术	9	管置入术	10	室壁瘤切除术	2	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9
脑膜膨出修补术	8	胸腔壁核切除术	*10	心脏移植术	1	胆总管空肠吻合术	8
眶板眶顶切除术	10	胸膜粘连分解术	*10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3	胆总管囊肿切除术	7
经颅眶板视神经管上壁切除术	7	胸膜剥脱术	9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1	胆囊癌根治术	7
经颅视神经管狭窄减压术	7	胸廓改形术	8	四、普通外科		肝门胆管癌根治术	5
颅及周围神经撕脱术	8	胸膜内胸廓成形术	*8	开放损伤清创术(伤口长10厘米)	10	高位胆管癌根治术	4
眶上神经撕脱术	10	胸导管结扎术	9	隆突成形术	6	肝门部胆管扩大成形、修复术	5
周围神经肿瘤切除术	8	隆突成形术	6	支气管内肿瘤摘除术	6	胰腺囊肿内引流术	8
三叉神经纤维瘤切除术	6	支气管内肿瘤摘除术	6	支气管壁修补术	8	坏死性胰腺炎清创引流术	6
颞部硬膜外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7	气管壁修补术	8	单纯切口疝修补术	10	胰管空肠吻合术	7
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其	6	气管肿瘤切除术	10	肠切开引流术	10	胰岛素瘤摘除术	8

项目	级别
切除术	
十、烧伤科	
电烧伤扩创术	10
瘢痕松解术	10
烧伤气管切开	10
切痂术（一个上肢）	9
切痂术（一个下肢）	8
切痂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削痂术（一个上肢）	10
削痂术（一个下肢）	9
削痂术（削痂面积5%以下）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反取皮（面积5%以下）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微粒皮制备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自异体皮混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异体皮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网状皮制备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十一、妇科	
葡萄胎刮宫术	10
宫颈口缩窄术	10
宫颈锥形切除术	10
子宫颈修补术	10
子宫颈截除术（非生产时）	10
宫颈癌根治术	7
子宫修补术	10
子宫后倾整复术（剖腹术）	10
子宫内翻整复术（多位术）	*10
子宫粘膜炎切除术	*10
子宫肌瘤摘除术（剖腹式）	*10
子宫次全切除术	9
子宫全切术	8
子宫根治术	7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7
圆韧带缩短术	10
卵巢囊肿切除术	*10
卵巢癌恶性肿瘤细胞减灭术（包括全子宫+双侧附件+大网膜切除及盆腔淋巴结清扫）	7
输卵管吻合术	10
输卵管整形术	*10
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输卵管妊娠（宫外孕）手术	10
前庭腺开窗代型缝合术	10
前庭腺囊肿切除术	*10
骨盆盆腔脓肿引流术	10
阴道壁血肿切开术	10
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1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一度）	*1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二度）	*1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三度）	*8
阴道疤痕切除术	*10
阴道膀胱瘘修补术	8
阴道直肠瘘修补术	9
阴道闭合术	10
阴道成形术	*10
单纯性外阴切除术	10
阴道式子宫切除术	8
阴道内肿瘤切除术	10
外阴根治术	8
腹壁下动脉插管	*10
阴道壁囊肿切除	10
十二、眼科	
人工泪管植入术	10
抗青光眼类手术	*10
眼球摘除术	10
眼内容物取出术	10
光学虹膜切除术	10
泪小管吻合术	10
白内障手术	*10
球内、眶内异物取出术	10
睫状血管结扎术	10
化学伤后膜剥离术	9
虹膜粘连+前房重建术	9
鼻腔泪囊吻合术	10

项目	级别
角膜伤口修补术	10
玻璃体切割术	7
视网膜脱离手术	*7
巩膜后增强术	10
角膜移植术	*7
深部眶内肿物取出术	7
睫状体复位术	7
人工晶体植入术	7
晶体切割术	9
眼球摘除真皮脂肪（硅胶球）植入术	10
眼内光凝术	10
视网膜睫状体冷冻术	10
上下睑后天缺损修补术	9
巩膜伤口修补术	10
视网膜冷冻加压术	9
玻璃体切割硅油充填术	7
视神经管开放减压术	7
眼眶骨、上颌骨折复位术	7
视网膜冷冻术	10
人工晶体睫状体固定术	9
唇粘膜移植联合板层角膜移植	8
房角分离前房成形术	10
部分边缘板层角膜移植术	9
巩膜外冷冻环扎术	10
严重的软组织畸形+眼窝成形术	8
眶壁骨折整复术	9
泪管疏通术	1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9
眼睑肿瘤切除	1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10
前房异物取出术	10
十三、耳科	
耳前瘻管切除术	*10
耳部良性肿瘤切除术	*10
单纯外耳道成形术	*10
单纯乳突凿开术	10
耳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10
单纯乳突根治术	9
鼓室成形术	*9
改良乳突根治术	9
内耳开窗术	9
球囊耳蜗造瘘术	9
改良鼓室成型术	9
岩尖凿开术	9
面神经减压术	9
镫骨足板切除术	9
半规管填塞术	9
经迷路内听道前庭神经切除术	7
中耳成形术	9
镫骨撼动术	10
中颅窝进路颞骨岩部手术	10
腮裂瘻管切除术	7
外耳道完整乳突根治+鼓室成形术	9
面隐窝进路面神经减压术	8
同步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7
联合径路乳突根治+鼓室成形+甲腔成形术	6
同步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7
耳颞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6
颅中窝进路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5
岩部炎岩部切除术	6
内淋巴囊减压术	7
颅外面神经移植术	8
电子耳蜗植入术	*5
人工听骨听力重建术	*8
经乳突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7
乙状窦后径路三叉神经感觉根切除术	6
耳颞部血管瘤切除术	*7
经乳突脑脓肿切开或穿刺引流术	8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9
十四、鼻科	

项目	级别
经前颅窝额筛窦肿瘤切除术	7
后鼻孔成型	*8
额筛部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下甲部分切除术（单侧）	10
中甲切除鼻内开筛术（单侧）	10
鼻中隔矫正术	*10
前鼻孔成形术（单侧）	*10
上颌窦根治术	10
额窦根治术	10
鼻侧切鼻肿瘤切除术	9
经鼻蝶窦开放术	9
上颌骨全切术	8
扩大上颌骨全切术	7
鼻咽纤维血管瘤冷冻切除术	*7
经鼻垂体瘤切除术	7
蝶窦开放术	8
鼻侧切鼻窦肿瘤切除术	*8
鼻外筛窦切除术	10
鼻窦内病变去除术	10
脑脊液、耳漏漏修补术	8
额筛部脑膜膨出上额部硬脑膜外进路修补术	6
鼻前庭肿瘤切除术	8
鼻腔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前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10
后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9
鼻腔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10
十五、喉科	
全喉全下咽食管管去除、颈淋巴结清扫胃代食管术	4
梨状窝癌功能保全性手术	5
甲状腺癌联合根治胸骨劈开	6
上纵隔清扫术	10
半喉切除+颈淋巴结清扫术	6
喉返神经成形术	8
下咽癌切除，游离空肠下咽修复术	6
口咽肿瘤切除术	8
扁桃腺切除术	*10
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气管切开术	10
喉切除术	*8
喉正中裂开肿瘤切除术	8
喉及颈段气管狭窄疤痕切除及T形硅胶管植入术	8
喉全切除加一侧梨状窝切除术	7
喉癌联合根治术	6
下咽癌联合根治术	5
颈淋巴结清扫术（单侧）	9
颈部良性肿瘤切除术	10
喉气管外伤成形缝合术	9
全喉喉咽食管切除术+胸大肌肌皮瓣重建术	4
双侧声带息肉切除术	8
悬雍垂腭咽成形术	9
颌下清扫术	9
喉全切下咽食管部分切除+胃代食管一期修复	4
会厌囊肿切除术	8
咽成形术	8
喉狭窄修复术	8
经颈进路会厌肿瘤切除术	7
茎突截短术	9
颈总动脉结扎切除术	9
颈外进入咽间隙肿瘤切除术	7
腺样体刮除术	10
全舌全口底全喉切除、双颈清扫加胸大肌皮瓣	5
颌颌面联合入路侧颅底切除术	5
一侧梨状窝+部分喉切除术	8
喉狭窄成形术	7
上颌骨切除合并眶内容物摘除术	7
上颌骨全切+蝶筛隐窝肿瘤切除术	6
喉裂开声带切除术	8
喉部神经肌蒂移植术	6
舌根肿瘤切除术	8
喉肿瘤切除术	6
鼻侧肿瘤切除术	8

项目	级别
颌颌面联合入路侧颅底切除术	5
颈外动脉结扎	9
食管扩张术	10
食管异物取出术	10
食管逆行扩张术	10
面神经副神经吻合术	7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10
十六、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软组织肿瘤切除	*10
颌下腺摘除术	*10
舌下腺摘除术	*10
甲状舌骨囊肿切除术	*10
颧弓骨折复位术	10
腮腺修复术	10
颌面部肿瘤切除术	*10
颌下腺囊肿摘除术	*10
颌骨病灶搔刮术	10
颌骨骨折夹板固定术	10
颌成形术	9
腮腺浅叶并肿瘤切除术	9
咽成形术	10
下颌骨槽型切除术	10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10
面神经悬吊术	9
髁骨或肋骨取骨术	10
颞下颌关节成形术（单侧）	10
上或下颌骨骨折切开整复固定术（单侧）	10
腮腺囊肿切除术	10
上或下颌骨全切除术（单侧）	9
上或下颌骨半侧切除术（单侧）	9
颞颌关节成形术（单侧）	8
髁突高位切除术	10
上或下颌骨扩大切除术（单侧）	8
颌深叶并肿瘤切除术	*9
颌面瘢痕松解术	*9
下颌升枝纵劈术	7
取带血管蒂髁骨或肋骨术	7
颌骨人工骨植入术	10
舌癌联合根治术	9
舌恶性肿瘤切除唇癌切除+整形	10
颌面皮肤癌切除	9

《手术等级分类表》说明：

1. 《手术等级分类表》将各种手术项目分为十类手术医疗保险等级，保险人对住院施行手术者，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及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给付手术津贴。
2. 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多次住院手术，或一次住院施行多次手术，手术医疗保险金可多次给付，其累计给付的手术津贴，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3. 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一次手术涉及多个项目，按各手术项目中等级最高之标准给付，不可累积计算。
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损伤住院手术，若一次手术涉及多个项目，可累积给付。
5. 如被保险人施行的手术不在列表范围之内，保险人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列表中的相近项目确定手术等级及给付金额，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该科手术最高可得保险金的 50%。
6. 手术等级分类表中带“*”号的手术，在连续投保的前三个保险年度内，保险人按该手术应支付保险金的 50%给付。

二、手术等级对应赔付比例表

手术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